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5月23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总投资3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物质锅炉，为厂区内手工粉条和方便粉丝提供烘干热蒸汽，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锅炉房），辅助工程（水处理、烟囱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废气、噪声、固废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9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天环许张家川发[2023]07号”同意项目建设；于2023年11月28日，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62052522504109X8001Z）。

###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6.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38万元，占总投资的42.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现阶段建设与环评要求相同：

总平面布置适当做了调整，但环境保护距离没有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次验收为全公司淀粉产品生产线，其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软化废水和锅炉污水。软化废水和锅炉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直接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生物处理方法，50m<sup>3</sup>/d）同厂区其他污水一起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运营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了基础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通过以上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噪声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炉渣、除尘灰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离子交换树脂：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地分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 4.1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的监测结果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煤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达标,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噪声,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4.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不在项目区贮存。

####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

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的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巡检，使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废物处置贮存工作。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杨彦军

特邀专家：王彦斌 王彦斌 王彦斌

验收组其他成员：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面粉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合同专用章

6205250095958